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薄東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8370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7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90131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1089884_1090131214_1_ATTACH1.pdf、
11089884_1090131214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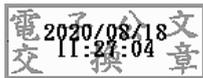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
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76
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。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155204_1090812277_109D202257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
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卓玲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1年1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函（如附件）釋「按『……二、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4分之1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寬度不得寬減。』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。……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，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者，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」上開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修正為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5分之1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不得寬減，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」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，停車位寬度不得寬



臺北市政府 10907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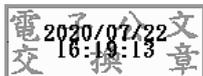


AAAA1090131214

減者，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，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卓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裝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訂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1年10月3日北工建字第10125537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「……一、每輛停車位為寬2.5公尺，長6公尺。……二、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4分之1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寬度不得寬減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上開第2款但書之修正說明「長邊鄰牆壁之停車位，上下車空間受牆壁限制，如車位寬度再予寬減25公分，駕駛人上下車空間過於緊迫，爰於第1項第2款增訂該種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」，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，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者，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

線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李鴻源